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50,000仟股，其中7,500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42,50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 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6,110	21,190	27,3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0	12,500	12,5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270	1,730	2,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270	1,730	2,0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200	1,300	1,5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200	1,300	1,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70	430	5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70	430	5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70	430	5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70	430	5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70	430	5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40	260	3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地下一樓)	30	170	2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30	170	200
合 計		7,500	42,500	50,000

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故自行認購張數為0張。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2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5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3年4月2日起至103年4月7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3年4月7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3年4月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3年4月10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日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3年4月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

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3年4月9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4月10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該公司股務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及承銷商網址免費查詢：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ibd/index.htm>、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wls.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achan.com>、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B1)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2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新金)，截至刊印日 103 年 2 月 13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8,254,616,211 股(普通股 7,529,479,391 股及特別股 725,136,82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2,546,162,110 元。該公司業經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發行總股數為 8,754,616,21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7,546,162,110 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0%由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0%則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於認股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 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	0.84	0.23000	0.70000	—	0.93000
100 年	1.07	0.22387	0.89548	—	1.11935
101 年	1.19	0.22272	0.89091	—	1.113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減資及盈餘轉增資影響。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08,381,865 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1)	8,230,637 仟股
10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2)	12.4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含普通股 7,505,500 仟股及特別股 725,137 仟股。

註 2：每股淨值=(股東權益總額－特別股股東權益)/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08,381,865,000 - 14,680,630,137) / 7,505,499,970 = 12.48$$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75,925	17,759,020	803,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應收款項		3,420,947	1,692,260	1,457,32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2,838,085	111,995,506	118,967,822
固定資產		1,693	5,645	5,796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4,245,581	10,521,143	2,596,893
其他資產		667,907	439,619	439,100
資產總額		141,050,138	142,413,193	124,270,0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93,564	0	0
應付款項		3,115,797	2,515,698	2,540,253
應付公司債		37,808,989	33,650,000	22,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27,509	28,566	29,876
負債總計	分配(彌補虧損)前	41,845,859	36,194,264	24,570,129
	分配(彌補虧損)後	44,640,449	39,045,264	27,403,800
股本		71,009,688	75,163,436	76,165,841
資本公積		19,102,143	19,217,299	9,303,228
保留盈餘	分配(彌補虧損)前	8,981,537	11,749,407	13,157,682
	分配(彌補虧損)後	2,049,066	3,234,407	4,184,2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911	88,787	1,073,19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彌補虧損)前	99,204,279	106,218,929	99,699,949
	分配(彌補虧損)後	96,409,689	103,367,929	96,866,278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現存放款及約當現金、	72,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7,555,078	
應收款項 - 淨額	910,78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03,30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24,535,236	
受限制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20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8,32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無形資產 - 淨額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22,606	
其他資產	206,870	
資產總額	134,216,86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央行及同業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	
應付款項	759,8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57,85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存款及匯款	—	
應付債券	22,000,000	
特別股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負債準備	15,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其他負債	1,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35,00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82,374,640	
資本公積	9,461,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12,46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33,04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381,86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052,586	10,111,913	11,423,409
其他收益		118,502	1,128,951	271,5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804)	(283,269)	(132,276)
營業費用		(645,454)	(519,242)	(391,698)
其他費用及損失		(1,976,958)	(1,011,826)	(813,244)
稅前損益		7,485,872	9,426,527	10,357,768
稅後損益		7,723,106	9,431,836	10,261,680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前)		0.81	1.06	1.21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		0.84	1.07	1.19

註 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減資及盈餘轉增資影響。

3.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778,125
利 息 收 入		26,724
其 他 收 益		42,731
費 用 及 損 失		780,345
稅 前 淨 利		12,067,235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533,213)
本 期 淨 利		11,534,02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67,56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766,458
每 股 盈 餘 (元)		1.45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2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案實際發行價格若介於「12元~15元」區間，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及處理，若於該區間外將另案提報董事會訂定之。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3項規定，提撥發行總額10%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0%由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0%則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於認股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台新金控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以103年2月11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推算之前一個營業日(103年2月10日)、前三個營業日(103年2月6日~10日)、前五個營業日(103年1月27日~2月10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4.15元、14.13元及14.16元。經與台新金控洽商後，取其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每股14.16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元，高於參考價格14.16元之七成，為84.75%，其承銷價格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新金控)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伍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5,0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